

共青团北京大学法学院委员会

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

(2025年2月第二次修订)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及推荐优秀共青团中的入党积极分子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北京大学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优”工作在中国共产党北京大学法学院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北京大学法学院团委及所辖各团支部(以下简称“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基层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

第二条 推优入党工作需根据院党委的学生党员年度发展计划进行总体规划和部署,在团内开展推优入党的过程中,要坚持自愿原则,恪守标准,保证质量,做到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

第三条 北京大学法学院共青团推优工作在院团委书记班子的领导下,由院团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共青团北京大学法学院委员会及北京大学法学院本科生、研究生所有团支部。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五条 年龄在18至28周岁，有1年以上团龄，团组织关系在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28周岁以下青年学生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28至35周岁青年学生入党，一般应听取院团委或所在班级对应团支部的意见，并参照本细则规定的推优程序进行。

第六条 推荐对象为学生的，在校期间所有课程成绩均须达到及格水平。推荐对象在校期间应遵守校规校纪，未受过校纪处分和其他处分。

第七条 推优入党名额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含28周岁以下党员）的20%，各团支部经与党支部沟通确定推优入党名额后，需报院团委核定批准。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如果情况特殊，确有需要增加推优入党名额的，各团支部可以以请示的方式向院团委提出申请，具体结果以院团委批复为准（附件一）。

第八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原则上应当是已经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的先进团员。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接受学校党的知识培训班培养教育培训并顺利结业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青年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第九条 “推优”的具体条件是：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

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长为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爱岗敬业，脚踏实地履职尽责，立足岗位争先创优。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过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积极参与团的各项学习和活动。带头遵守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如有证据表明，推荐对象的言论行为可能妨碍“推优”正当性公正性的，由团支部上报院团委，经审核属实的，可以取消其“推优”资格。

第三章 团支部“推优”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团支部“推优”工作原则上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由院团委组织部统一发布工作部署。新生年级因团支部组建原因，经院团委批准可于秋季学期适当顺延一个月。

第十二条 团支部“推优”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经过“推优”确定为符合前置资格条件的入党申请人向党支部推荐的资格有效期为“推优”之日起两年。

第十三条 推优工作开始后，各团支部需在具有推优资格的候选人名单基础上，调查本人意愿，确认其是否参加本学期团支部推优，确定本学期推优候选人名单。对于不参加本学期团支部推优的，须由本人签名确认。

第十四条 团支部应尽快确定召开支部推优大会的具体时间，原则上应该预留一周的动员时间，并将推优大会的时间、地点和推优候选人名单通知本支部所有团员。

第十五条 团支部需在推优大会召开前三天通知院团委组织部，由组织部委派一至两名工作人员列席推优大会进行指导和监督。不开展推优的团支部应由团支书做出书面情况说明，并由班主任签字交由团委组织部。

第十六条 团支部推优大会开始前，团支书需配合院团委组织部列席监督人员清点人数。支部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实际到会，大会方可继续进行，否则会议推荐结果无效。

第十七条 团支部推优大会原则上由团支书主持，如果团支书本人参加本次推优，则应提前向院团委组织部和党支部申请，由党支书、支部委员或班级党小组组长主持推优大会。推优大会原则上应邀请班主任参加，并需有一名以上的正式党员进行监票。

第十八条 推优大会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六）“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法学院团委反映。

第十九条 公示期结束后，在7日内由团支书整理材料交至院团委审核批准。逾期不上报的视为该团支部自动放弃本学期推优资格。

第二十条 推选出的团员入党积极分子需填写《推优入党登记表》，由团支书于推优大会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收齐并交至院团委审核批准并备案。

第二十一条 团支部推优大会产生的向党支部推荐的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名单，经院团委审核批准后，提交至该团员所在党支部，作为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候选考察对象。

第四章 推荐对象的考察培养

第二十二条 学院团组织应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二十三条 学院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经团支部“推优”程序向党支部大会或党支部委员会扩大会议推荐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相关材料报送执行《法学院党委关于学生党支部发展党员程序的规定》有关要求。

第二十四条 学院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推荐表现突出的高级团校及院系团校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高级团校及院系团校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归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开展推优入党工作应严肃、认真、公开、公正，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拉帮结派、循私舞弊。对推优工作中出现的不当现象和错误行为，任何团员都可向院团委递交署名书面意见，但至迟不得超过推优大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院团委对于递交意见的同学应予以保密。对违反纪律和规章制度的党、团员及党、团支部，除撤销相关责任者的违规操作行为效力和在校期间的推优入党资格外，还应根据情况给予党纪、校纪处分。

第二十六条 院团委组织部和各团支部应按照统一部署积极做好推优入党的组织工作，对于怠于履行责任的组织和个人，法学院全体团员均可以对其进行督促，或向院团委递交署名书面意见。院团委对于递交意见的同学应予以保密，并在查实后对于相应的组织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等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如有未尽之处，参照《团章》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共青团北京大学法学院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起实施。

附件一：

团支部向法学院团委申请增加推优入党名额的请示

法学院团委：

因XXX原因，按照法学院团委推优入党有关规定，我支部委员会结合实际情况并征求党支部意见基础上，讨论决定：

本学期具有推优入党资格的团员人数为XX名，拟定计划推优入党名额为XX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含28周岁以下党员）的20%，请求增加名额XX名。

妥否，请批示。

×××团支部

年 月 日